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小字第98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徐崇捷

　　廖泓溢

　　黃建銘

被　　告　何少華即永佶通訊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並指定民國114年3月27日下午14時40分在本院鳳山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待調查事項，需再開言詞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0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書 記 官　劉企萍